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宇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靖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140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追徵張宇夆、林靖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宇夆、林靖叡於民國112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張景珹（另經本院判決）、張維麟（業經原審通緝）及真實身分不詳、暱稱「致哥」之成年人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張宇夆、林靖叡與張景珹、張維麟、「致哥」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不實投資教學貼文，俟林士軒依該貼文所載聯繫方式，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阿魯米」、「蔓蔓」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加為LINE好友，對方向林士軒佯稱下載指定之投資平台APP完成註冊及認證，即可投資獲利等詞，致林士軒陷於錯誤，依「蔓蔓」提供之網址連結，下載名為「盈家」投資平台APP（下稱「盈家」平台）進行註冊、認證，經「盈家」平台客服提供地址為「0000000000000000B900000000000000000」之電子錢包（下稱0000錢包）予其儲值；林士軒再依「蔓蔓」之引介，向張景珹及張維麟所使用之LINE暱稱「0000000000」帳號聯繫購買泰達幣以進行儲值。張景珹、張維麟隨即指示張宇夆及林靖叡於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進入林士軒所駕車輛內，收取林士軒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再由林靖叡依張景珹及張維麟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將收取之現金交予「致哥」轉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證據證明張宇夆、林靖叡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張宇夆、林靖叡因而分別獲得報酬1,200元、1,750元。

二、嗣林士軒因無法自「盈家」平台領取對方所稱投資獲利，始悉受騙。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張宇夆、林靖叡犯罪所依據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上訴卷第61頁至第66頁、第294頁至第300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訊據被告張宇夆、林靖叡固坦承其等於上開時、地，依張景珹、張維麟之指示，當面向被害人林士軒收取現金40萬元後，由被告林靖叡將收取之現金交予「致哥」等情；惟均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其等僅受託代為向虛擬貨幣之買家收取買幣之價金，無參與犯罪之意等詞。經查：

一、被告張宇夆及林靖叡於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許，依張景珹、張維麟之指示，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進入林士軒所駕車輛內，收取林士軒交付之現金40萬元並當場錄影，再由被告林靖叡依張景珹及張維麟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將收取之現金交予「致哥」等情，業據被告張宇夆（見偵10395卷第20頁至第23頁、第229頁至第232頁，金訴1409卷第48頁至第50頁，上訴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302頁至第303頁）、林靖叡（見偵10395卷第44頁至第46頁、第49頁、第235頁至第236頁，金訴1409卷第56頁至第57頁，上訴卷第68頁至第69頁、第302頁至第303頁）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坦認無誤，並經證人林士軒於警詢、偵查時（見偵10395卷第108頁至第112頁、第279頁至第280頁）、張景珹於警詢時（見偵17237卷第18頁至第19頁）、張維麟於警詢時（見偵17237卷第8頁至第9頁）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10395卷第169頁至第195頁），堪以認定。

二、林士軒因遭詐騙而交款予被告張宇夆、林靖叡。

（一）證人林士軒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於112年4月間，

見臉書刊登自稱股市專家「阿魯米」之投資教學貼文，經依該貼文所載聯繫方式與「阿魯米」聯繫；「阿魯米」引介其將暱稱「蔓蔓」之人加為LINE好友，再經「蔓蔓」將其加入名為「蔓蔓專屬交流群」之群組，對方表示其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其遂依「蔓蔓」提供之網址連結，下載名為「盈家」投資平台APP，並依「蔓蔓」之引導，在該平台註冊、認證；之後其依「盈家」平台之指示，以臨櫃匯款、網路轉帳等方式，將款項匯入對方指定之帳戶後，該平台提供0000錢包供其儲值虛擬貨幣，以進行對方所稱股票投資及申購；其為購買虛擬貨幣儲值，依「蔓蔓」之引介，與暱稱「0000000000」帳號聯絡購買泰達幣，再依「0000000000」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將現金40萬元交給被告張宇夆及林靖叡，被告2人當場清點其交付之現金數額無誤，即向「0000000000」回報，「0000000000」遂將泰達幣轉入0000錢包之交易截圖傳給其，其將交易截圖傳送給「盈家」平台之客服（即LINE暱稱「盈家客服」），經「盈家客服」確認0000錢包收到該筆泰達幣後，被告2人就下車離去；嗣其於112年6月13、14日欲從「盈家」平台提領投資獲利，因對方表示其需繳交獲利分成20萬元才能提領投資獲利，其遂向借貸公司洽詢借款事宜，經借貸公司及親友提醒，並向165專線查詢，始悉受騙等情（見偵10395卷第108頁至第113頁，上訴卷第286頁至第292頁）。又依林士軒提供其與「阿魯米」、「盈家客服」、「蔓蔓」之對話紀錄內容觀之，林士軒依臉書投資貼文，以LINE與「阿魯米」聯絡後，「阿魯米」表示將由助理「蔓蔓」將林士軒加入股票投資之免費學習群組；之後「蔓蔓」引導林士軒操作平台註冊手續，林士軒即稱：「謝謝老師清楚的說明」；而林士軒依「盈家客服」之指示，陸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盈家客服」推薦採用U幣儲值及提供0000錢包作為儲值之用，並以保密為由，要求林士軒需透過客服才能進行儲值；之後林士軒依

「蔓蔓」之推薦，於112年6月1日與「0000000000」聯繫，約定以40萬元買賣泰達幣及見面時地；嗣「0000000000」於同（1）日晚間11時9分許，將1萬2,759顆泰達幣轉入0000錢包之交易截圖傳給林士軒，林士軒隨即將該交易截圖轉傳給「盈家客服」；嗣林士軒自112年6月13日起，向「盈家客服」反應無法開啟平台頁面，並洽詢提領投資獲利，「盈家客服」即表示需由擔保老師協助處理繳交分潤事宜等情（見偵10395卷第205頁至第213頁），核與前開林士軒所述相符。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由「阿魯米」、「蔓蔓」等成員佯以投資詐術，誘使林士軒依指示下載由該詐欺集團所操控之「盈家」平台APP及進行註冊、認證，且林士軒聯繫購買泰達幣儲值至「盈家」平台所提供0000錢包之對象「0000000000」，亦係經由「蔓蔓」之引介。

（二）張景珹、張維麟於112年6月1日使用上開「0000000000」帳號，與林士軒聯繫交易泰達幣乙節，業經證人張景珹、張維麟於警詢時陳明無誤（見偵17237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9頁）。而張景珹於警詢、原審時，雖辯稱其係因從事個人幣商工作，與林士軒進行本案虛擬貨幣交易等詞（見偵17237卷第19頁，金訴1754卷第95頁至第99頁）；然張景珹於原審時，對於虛擬貨幣手續費等基本交易常識毫無所知（見金訴1754卷第99頁），已難認其所辯從事個人幣商工作等詞屬實。又「盈家」平台提供予林士軒儲值之0000錢包於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9分，轉入之1萬2,759顆泰達幣，係由錢包地址「00000ffh0000000S000000g00000000000」（下稱0000錢包）層轉匯入0000錢包後，再直接自0000錢包匯回0000錢包，形成幣流迴圈（如附表一所示），此有虛擬貨幣之幣流資料在卷為憑（見偵10395卷第127頁至第135頁），顯與一般正常交易因交易對象通常互不相識，幣流呈現散型之情形有別。另證人林士軒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盈家」平台雖提供0000錢包供其

儲值，但其只能透過「盈家」APP看到112年6月1日晚間有泰達幣存入該錢包，無法自行操作該錢包，亦不知之後該錢包內之泰達幣被轉出等情（見偵10395卷第111頁至第112頁，上訴卷第289頁、第292頁），足徵0000錢包實際上係由「盈家」平台掌控。再張景珹於另案中，坦承其加入「盈家客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以「0000000000」帳號佯裝為個人幣商，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出，共同參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等情，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4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2號、本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35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4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見金訴1754卷第151頁至第182頁，上訴卷第15頁至第24頁）。益徵張景珹、張維麟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擔任不同角色，以投資、交易虛擬貨幣為幌，致林士軒陷於錯誤而交款予被告張宇夆及林靖叡。

（三）辯護人雖辯稱除林士軒外，另案尚有其他被害人因股票投資，遭「盈家」公司、平台詐騙財物；林士軒於警詢時，亦自稱遭詐欺之投資標的為股票，並在112年6月1日出金4萬4,000元；且林士軒於112年6月1日交款予被告2人後，確實有泰達幣匯入0000錢包，復於同年月7日依「盈家」平台之指示再行匯款，嗣因於同年月13日、14日無法提領投資獲利始悉受騙；又張景珹另案所涉虛擬貨幣交易金流經分析無回水情形，可見本案虛擬貨幣交易為真實，林士軒遭詐騙之交易為股票買賣，與泰達幣交易無關等詞（見上訴卷第58頁、第107頁至第125頁、第307頁至第308頁）。然依前所述，林士軒係依「蔓蔓」提供之網址連結，下載「盈家」APP進行註冊、認證，亦係由「蔓蔓」引介，向張景珹及張維麟使用之「0000000000」帳號購買本案泰達幣儲值至「盈家客服」提供之0000錢包；張景珹於另案亦坦承係負責扮演個人幣商角色，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完成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且除林士軒外，尚

有多名不同被害人分別經詐欺集團以「盈家」公司、客服之名義，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儲值投資等詞，而陷於錯誤，支付金錢向指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轉入「盈家」公司、客服提供之電子錢包，該等被害人購買虛擬貨幣之對象均為使用上開「0000000000」帳號之張景珹、張維麟，與本案林士軒遭詐騙之情節如出一轍，此有辯護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276、31759、31783號、113年度偵字第4890號起訴書（見審上訴卷第167頁至第227頁）、另案被害人警詢筆錄（見上訴卷第169頁至第177頁、第189頁至第191頁）在卷可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分別扮演「蔓蔓」、「盈家」、「0000000000」等不同角色，聯手向被害人詐取財物。至於林士軒於112年6月1日晚間，依「0000000000」之指示，交付現金予被告張宇夆、林靖叡後，本案泰達幣雖於同日晚間經轉入0000錢包；然林士軒實際上無法操控0000錢包，且本案泰達幣之幣流呈迴圈型態，與正常交易情形顯然不符，自無從僅以本案泰達幣曾流入0000錢包，即謂林士軒未遭詐騙。況證人林士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一開始是依對方指示投資股票，曾提領過幾次投資獲利，因而陸續投入更多金錢，復因對方說可以用儲值虛擬貨幣之方式申購股票，始購買本案泰達幣進行儲值，直到最後其於112年6月13日要提領獲利時，遭對方要求繳交獲利分成，才開始察覺有異等情（見上訴卷第286頁至第293頁）。益徵縱使林士軒曾從「盈家」平台領過對方所稱投資獲利，亦係詐欺集團續行施詐之手段，以誘使林士軒陸續投入更多金錢，達成詐取高額財物之犯罪目的。而辯護人雖提出另案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報告，主張另案被害人向張景珹購買虛擬貨幣之金流無回水情形；然張景珹於該案中，係以仲介方式，由暱稱「JOHN」將虛擬貨幣打入該案被害人之錢包，檢調進行金流分析之目的，係在查明「JOHN」是否為共犯，此有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在卷可

參（見上訴卷第163頁至第165頁），足認另案與本案情節顯然有別，另案金流分析結果自不足作為對被告2人為有利認定之依據。是辯護人以前詞主張林士軒非因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顯無足採。

三、被告張宇夆、林靖叡有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及行為。

（一）被告張宇夆、林靖叡依張景珹、張維麟之指示，出面向林士軒收款時，有依張景珹之指示，將收款過程全程錄影等情，業經被告張宇夆於偵查及原審時（見偵10395卷第230頁，金訴1409卷第49頁）、林靖叡於警詢時（見偵10395卷第46頁）、證人張景珹於警詢時（見偵17237卷第19頁）陳明無誤，並有原審就現場錄影檔案之勘驗結果在卷供佐（見金訴1409卷第89頁），足認張景珹行事謹慎小心。被告2人雖稱當面收款及錄影之目的，係基於安全考量，並確認對方身分及收款金額無誤等詞（見偵10395卷第46頁、第230頁）。然依前所述，林士軒與使用「0000000000」之張景珹、張維麟聯絡，及被告2人依張景珹、張維麟指示，與林士軒見面之目的，係為收取林士軒購買泰達幣之價金；因匯款、轉帳方式簡便多元，就金額、時間均有清楚記錄，且泰達幣為虛擬貨幣，非實體商品，無需實體交付；又林士軒與張景珹、張維麟、被告2人前非相識，互無信任關係；被告張宇夆復稱張景珹於112年6月1日因在臺中，不方便回臺北與林士軒見面，始委其前往指定地點向林士軒收款，當時張景珹怕其有危險，遂叫林靖叡與其2人結伴同去與林士軒見面等情（見金訴1409卷第49頁，上訴卷第59頁）。則若虛擬貨幣交易未涉及不法，且張景珹因不在臺北而無法親自出面與買受人見面，衡情，行事謹慎小心之張景珹理應指示買受人以簡便、安全之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價金，確保收取足額價金後，再將虛擬貨幣打入買受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即可完成交易，要無另行委託被告2人於晚間11時許之深夜，前往指定地

點，進入不知來歷之林士軒所駕車輛內，收取40萬元之高額現金，徒增現金在取款過程中遺失、遭劫，或因被告2人侵吞款項而蒙受高額損失等風險之理。因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為成年人；且被告林靖叡於偵查時，陳稱張景珹指示其前往上開地點與林士軒見面時，其有問張景珹為何不用匯款等情（見偵10395卷第236頁）；被告張宇夆於原審時，亦陳稱其於行為時，知悉很多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從事詐欺犯罪等語（見金訴1409卷第90頁），足認被告2人對於「張景珹刻意要求其等當面向林士軒收取高額現金之行為與常情有違」一節當有所認識。被告2人辯稱其等於行為時絲毫未覺有異等詞，顯非足信。

（二）依前所述，林士軒向張景珹、張維麟購買之本案泰達幣係匯入實際上由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0000錢包；且本案虛擬貨幣於112年6月1日晚間轉入0000錢包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林士軒不知情之情形下轉出。而張景珹（暱稱「小丹」）於112年6月1日將其與林士軒約定之交易地點告知被告張宇夆後，被告張宇夆即向張景珹詢問：「他（指林士軒）會不會記我車牌啊」；且被告張宇夆、林靖叡向林士軒收取現金時，當面向林士軒稱：「這邊有幾件事要告訴你，第一，我們是單純的U幣買賣，再來是如果你的U拿去做投資還是被詐騙，U消失了都與我們這邊沒有關係」等語，業經被告2人陳明無誤（見金訴1409卷第89頁），並有原審就對話紀錄之勘驗結果在卷可稽（見金訴1409卷第87頁、第89頁）。足見被告2人當面向林士軒聲明所購虛擬貨幣日後消失等內容，與前述本案虛擬貨幣轉入0000錢包後，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在林士軒不知情之情形下轉出等情相符。亦徵被告張宇夆在出面取款前，已知本案行為涉及不法，因而擔心對方記下自己車牌，日後報警追查身分，且被告2人在取款現場，刻意向林士軒聲明日後虛擬貨幣消失與其等無關並錄影存證，顯係此地無銀三百兩之行徑。辯護人雖辯稱個人幣商在從事虛擬貨幣交易

時，有時會遇到買受人之年齡甚高，顯然不可能了解虛擬貨幣之情形，因擔心對方被詐騙，會提醒對方不要被騙；被告2人向林士軒所稱若日後本案泰達幣消失，與被告2人無關等詞，僅屬善意提醒，不應以此認定被告2人有參與犯罪之意等詞（見上訴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第305頁至第306頁）。然林士軒為80年次（見偵10395卷第105頁）；而被告2人於112年6月1日既係當面向林士軒收款，自可清楚認知林士軒為年輕男性，核與辯護人所稱因虛擬貨幣買受人之年紀甚大，不可能從事虛擬貨幣而善意提醒不要受騙之情形顯然有別。益徵被告2人於行為時，主觀知悉其等收取之款項涉及不法，始刻意向林士軒為上開聲明以圖自保。

（三）林士軒購買泰達幣所匯入之0000錢包係由「盈家客服」所提供乙節，業如前述。又「蔓蔓」於112年6月1日提供「0000000000」帳號予林士軒購買泰達幣時，向林士軒稱：「待您聯繫上U商時，您可以直接告訴U商您是從臉書上看到廣告資訊的，這樣避免U商會過度詢問，節省您的寶貴時間」；林士軒於同日與「0000000000」聯繫，經「0000000000」詢問：「您在哪裡得知我們的呢」，林士軒即依「蔓蔓」之指示答稱：「在臉書看到的」，隨即相約購買數量、金額、見面時地、收受虛擬貨幣之錢包地址；林士軒在與張景珹、張維麟使用之「0000000000」帳號聯繫過程中，並未提及「盈家客服」等情，此有林士軒提供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偵10395卷第212頁至第213頁）。然林士軒與被告2人見面時，詢問有無收款之收據，被告張宇夆或林靖叡其中1人答稱：「這個可能要問『我們客服』」，此有原審就現場錄影檔案之勘驗結果供憑（見金訴1409卷第89頁），堪認被告2人在收款時，知悉林士軒購買本案泰達幣與「盈家客服」相關。被告2人辯稱其等向林士軒收款時，認為林士軒購買虛擬貨幣之對象為張景珹等詞（見上訴卷第60頁），要非可採。又證人張維麟於

警詢時，證稱其負責與有意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聯繫交易事宜，如買家在臺北，就通知被告2人去面交收款等情（見偵17237卷第9頁）；且被告2人除向林士軒收取本案款項外，另有依張景珹、張維麟之指示，數度向多名不同人收取現金後轉出，並收取報酬之情形，業經被告2人陳明無誤（見偵10395卷第230頁、第236頁），顯與偶一臨時受友人委託收款之情形有別。亦證被告2人確係從事取款車手工作甚明。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件被告2人於112年6月間，除本案外，尚有依張景珹、張維麟之指示，收取其他被害人因遭「阿魯米」、「盈家客服」等人詐騙而交付之詐欺贓款轉出等情，此有臺北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276、31759、31783號、113年度偵字第4890號起訴書供佐（見審上訴卷第167頁至第227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在3人以上，且存續相當時間，分由不同成員擔負不同工作內容，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已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復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參酌首揭規定，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之犯罪組織無誤。又依前開所述，被告2人接觸之集團成員非僅單一，對於該集團之運作方式、成員分工模式等均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復實際參與集團分工，負責擔任取款車手，出面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顯有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及行為甚明。被告2人否認犯罪，均無可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適用。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處罰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次及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另上開兩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之要件亦有差異，應整體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本件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因其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皆否認犯罪，與兩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要件不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

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因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詐防條例第47條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至於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論罪

（一）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集團成員以前開分工方式，推由集團成員對林士軒施以詐術後，被告2人出面向林士軒收取詐欺贓款轉出，透過層層轉手之方式，致檢警機關難以追溯詐得財物之去向，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指稱被告2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採用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於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因被告2人分工擔任出面取款之車手工作，無證據證明其等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詐術手法，難認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此

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

三、共犯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縱共同正犯彼此間無直接之聯絡，或相不認識，甚而從未見面，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再電信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則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洗水房（資金流），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自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領取林士軒因遭詐騙所交款項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使犯罪所得與前置詐欺犯罪斷鏈之目的，以完成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顯見被告2人係與張景珹、張維麟、「致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參酌前揭所述，自應就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不因被告2人有無親自以「0000000000」帳號與林士軒聯繫而異此認定。辯護人辯稱被告2人僅幫張景珹收取款項，非詐欺或洗錢之共犯等詞（見上訴卷第245頁至第247頁），當無可採。

四、罪數

（一）本案為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重依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以被告2人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276、31759、31783號、113年度偵字第4890號提起公訴，目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下稱北院另案），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規定合併審判（見審上訴卷第159頁至第227頁，上訴卷第213頁）。然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關於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之規定，係使法院得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且防止裁判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惟相牽連案件於1人犯數罪之情形，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而於數人共犯或同時犯罪等情形，多數被告利害未必一致，亦可能有權利保護欠周之疑慮，即應以分離審理為原則，是以就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與否，應由法院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2人所涉北院另案，固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惟北院另案之被害人、犯罪時間與本案俱不相同，兩案之犯罪事實、手段各有獨立性；且北院另案之被告、被害人之人數均甚多，顯然無從因合併審判而達訴訟經濟之實益。參酌上開所述，辯護人聲請合併審理，即無足採。

五、被告2人均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俱以行為人自白為適用要件。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

院時，均否認全部犯罪，自無適用該等減刑規定之餘地。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除沒收被告2人未扣案犯罪所得以外之其餘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2人之犯罪事證明確，並於原判決說明認定被告2人成立犯罪及其等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復載敘①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前述分工方式，共同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張宇傘擔任向林士軒取款之車手角色；被告林靖叡除與被告張宇傘共同出面收款外，尚負責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上游之工作。另被告2人自始否認犯罪，於原審時與林士軒達成調解及如數履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品行，暨林士軒遭詐騙財物之數額等情狀，對被告張宇傘、林靖叡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5月、2年6月。②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手機，分為被告張宇傘、林靖叡所有與張景珹聯繫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有原審就該等手機內通話紀錄之勘驗結果可佐（見金訴1409卷第84頁至第89頁），均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③被告2人向林士軒收取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致哥」，對於詐欺贓款不具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並非最終獲得詐欺贓款之人，若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等宣告沒收該等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旨。經核原審所為認定係以卷內事證為據，所為論斷與經驗、論理均無相違，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為量刑，充分考量被告2人之分工參與程度、犯後態度等情節，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又被告2人於本院時仍否認犯行，量刑因子並無變更。是被告2人上訴否認犯罪，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撤銷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被告2人未扣案犯罪所得部

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刑法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張宇夆於原審時，陳稱其依張景珹之指示，向不同人收取款項之次數共4至5次，總計獲得報酬6,000元等語（見金訴1409卷第50頁）；被告林靖叡於原審時，陳稱其依張景珹之指示，出面向他人收款之次數共4次，所獲報酬數額總計為7,000元等語（見金訴1409卷第58頁）。因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2人因本案所獲報酬之正確數額，爰採對其等最有利之方式，認定被告張宇夆因本案所獲報酬數額為1,200元（計算式：6,000元÷5次＝1,200元）、被告林靖叡因本案所獲報酬數額為1,750元（計算式：7,000元÷4次＝1,750元），且該等報酬均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被告2人於原審時，皆與林士軒成立調解，並各依約給付5萬元予林士軒，此有原審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1409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91頁），足認被告2人實際賠付予林士軒之金額，已逾其等各自因本案所獲犯罪所得之數額，如再予宣告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原審未詳予審究，仍就上開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容有未妥，應予撤銷。

八、不予宣告緩刑

（一）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

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2人形式上固均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之要件，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審酌被告2人時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出面向林士軒收取詐欺贓款轉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非僅造成林士軒受有財產損失，亦對社會治安、正常金融交易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又依前所述，被告2人自承除本案外，尚依張景珹之指示，多次向其他人收取現金轉出等情；且被告2人確因其他詐欺等案件，尚在另案審理中，足認本案並非偶一犯罪。又被告2人迄今均否認犯罪，法治觀念顯然有所偏差，實有令其等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避免再犯之必要，均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發送虛擬貨幣之錢包地址	收受虛擬貨幣之錢包地址	交易之泰達幣數量	卷頁
1	112年6月1日晚間7點40分	00000000U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j00000000000	73萬顆	偵10395卷第131頁
2	112年6月1日晚間8點35分	00000000U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j00000000000	71萬顆	偵10395卷第131頁
3	112年6月1日晚間9點11分	0000000000000000000000j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7萬4,900顆	偵10395卷第133頁
4	112年6月1日晚間9點20分	000000000000000M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TG0000	67萬4,954顆	偵10395卷第135頁
5	112年6月1日晚間11點9分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T00000	000000F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即0000錢包）	1萬2,759顆	偵10395卷第129頁
6	112年6月2日下午3點15分	000000F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即0000錢包）	00000000U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萬8,600顆	偵10395卷第127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11手機1支	張宇峯	IMEI：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4手機1支	林靖叡	IMEI：000000000000000